2501-110108-04-03-473336-2025 年首都师范大学"数学+"跨学科科研 集群实验平台建设项目-物理类(01、 02、03 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BMCC-ZC25-1268

采购人:首都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117		
			目 录			
	第一章 第二章	投标邀请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第四章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格式			55	
		-17			W.	r
	. 7/					
				~K		
			1	-10)		
//	4					
10/5			-1/	>		
		,				X
>						
					-10	
		Xo, Y			K	•
		7.//				
				MN		
	/					
	>					
				7		
			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BMCC-ZC25-1268
- 2. 项目名称: 2501-110108-04-03-473336-2025 年首都师范大学"数学+" 跨学科科研集群实验平台建设项目-物理类 (01、02、03 包)
 - 3. 项目预算金额: 674.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674.2 万元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各包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是否接受进 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双波长泵浦探测光谱系 统	106	1套	否	泵浦激光1;中心波长: 1033+/-3nm;泵浦激光2: 中心波长783 nm±5 nm
02	拉曼光谱低波数系统	58.5	1 套	否	532nm 激发波长,光谱范围 10cm-1-9000cm-1
03	低温闭循环超高真空扫 描探针显微镜系统	509. 7	1.套	否	仪器配置:包含扫描头模块、 闭循环冷头模块、MBE 系统 模块、主动和被动综合减震 系统、控制器系统模块,以 及为达到技术要求所需的配 套设备

- 5.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供货,服务至质保期满。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7. 所属预算项目及编号(CA): 11000025210200147748-XM00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 01、02、03 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	同预算	拿专门面	面向中人	个企业采购	。对于	预留份额	į,提供	共的货
物由	日本级日级由的分末系列 日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从下措施进行:	/制造、	服务は	符合政	文 策要求的	中小企	业承接。	预留伤	分额通
过以	人下措施进行 :	o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_无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 年 <u>9</u> 月 <u>22</u> 日至 <u>2025</u> 年 <u>9</u> 月 <u>29</u> 日,招标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u> 年 10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6 第 五 会议室 (北 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u>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u> 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下载时间:同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 (5)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 (6)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7)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8)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招标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 技术人员。
- 3. 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 ZC25-1268-01 保证金或服务费。

收款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 0200 0062 1920 0492 968。

-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 5.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 6. 如本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7. 本项目招标编号为: BMCC-ZC25-1268。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师范大学

地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

联系方式: 谢老师, 010-68902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 王经理、周洁琼、吕绍山 010-61196135; 010-823700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经理、周洁琼、吕绍山

电 话: 010-61196135; 010-8237004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本项目, 你比 口 的 远 次总为个起用 1 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 01、02、03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各分包的核心产品为: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J. 1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中标公告发布后, 未中标人样品将被退回;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中标人样品将由采购人封样保存作 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6) 其他要求:。
5. 2. 5	标的所属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1	双波长泵浦探测光谱系统	制造业
		02	拉曼光谱低波数系统 低温闭循环超高真空扫描探	制造业
		03	针显微镜系统	制造业
11.0	\ \ \ \ \ \ \ \ \ \ \ \ \ \ \ \ \ \ \	·	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日存住取	
			具体情形: 证金金额:	
			人民币 20000 元	\\ \\ \\ \\
			人民币 11600 元	
		03包:	人民币 75000 元	
12.1	7//		证金收受人信息:	
12. 1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	
		/ • •		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5-1268-01
		保证金		新的 5 包 5 7 / 11 还 , 17 5 A 1 . 2 0 2 0 1 2 0 0 0 1
			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	形:
		口无	-;//	
		■有,	具体情形:	
	In I→ /□ >→ A	(1) 7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沿	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投标保证金	(2) 抄	设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相互	[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2. 7. 2		投标人	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	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	余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证	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
		按招标	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约	内代理费的;
		(5) 扌	召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于中	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的注意	事项:
		中标人	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	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12.8		FC@zbb	mcc.com中(邮件主题:项	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
1)		已签订	采购合同。内附:采购合同	扫描件),办理相关备案及投标保证金
>"		退还手	续,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	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	0_日历天。
14. 1	投标文件份	投标文	件: 正本: 1份; 副本: 5个	分; 电子版: 1 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数	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 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
		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一份。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2. 1	确定中标人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博力 五及标取 / 约相内的, 约 <u>汉 / 市力</u> (中力 间 有 /)
	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1		■不允许
25. 5	分句	□允许,具体要求:
20.0	77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
		万史人刀度做及市场值力和社会的趋力,增强及展场力,按照《北京市主
		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
25. 6	政采贷	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X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6. 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010-61196135;
	V.V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电子邮箱:
		zjq@zbbmcc.com) 。
		收费对象:
	代理费	□采购人 ■中标人
		□ 中
27		为单个分包合同总价;
		项目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35%
		100—500 0.99%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00-1000	0.72%
		1000 - 5000	0.45%
		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 见》(国发(2009)36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 2. 3.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 2. 3.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 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7.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目内向采购代理机构 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 容。
 - 8.5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 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6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 核减。
- 11.7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 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 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

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 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 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下列时间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 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 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标书中所要求盖 章处均为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 无效)。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 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按包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包装中,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3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5.3.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 15.3.3 密封包装封面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15.4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 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章第14和15条进行签署、盖章、 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 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

- 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其投标无效。
-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外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件复印件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 须 投 标 人 提供, 由采购 人 或 采 购 代 理机构查询。
	要求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承诺函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别,以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_				
,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单独密封提 交,具体要求 见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
	5	代理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提供原件并加盖公章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 为有效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A 111/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商务部分	
	根据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2022年6月1日	
	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间,以合同或协议签署日期为准),在中国	1
	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5分。	
	注:	
	1. 须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主要部分复	
1, 1	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采购内容与金额页、双方盖章页	5
	及签订日期);	
	2. 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满足;	
1	3. 主要是指业绩证明文件中体现的设备或系统的用途及使用环	
Y	境、设备或系统内容等与本招标内容一致或相似;	
	4、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	
	业绩不予认可。	
	二、技术部分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	
	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满分。	-10
	"★"号项(如有)为必须满足技术指标,任一条"★"号指标	
	不满足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01 包细则如下:	
	共计20项指标,每有一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8分,指标	
2.1	负偏离或不满足对应项得0分,共计36分。	36
> Y	02 包细则如下:	
	共计六项指标,每有一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指标负	
	偏离或不满足对应项得0分,共计36分。	
	03 包细则如下:	
	▲号项为重点指标,每有一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6 分(共	
	5 项),共计18分;无标注项为普通指标,每有一项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的得1分(共18项),共计18分。指标负偏离或不满	
	足对应项得0分,本项满分36分。	
	注:	
	1. 文件中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的,均需	
	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	
	2. 所有要求提供材料或文件的参数,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	
	有材料均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	
	3. 材料或文件与《技术规格偏离表》不一致以材料或文件为准;	KL'
	4.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技术条款不满足;	
	5.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	
	属于上一级编号。	
	供货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要求全流程叙述完整,包含不限于①	
7	安装流程、②安装计划时间表、③应急处置措施、④调试流程	
2. 2	等方面,针对以上四项,每项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	10
2.2	障采购需求的得2.5分; 阐述不充分或措施保障力度不当, 部分	10
	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 阐述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5分; 未提	
	供得0分,本项满分10分。	
	培训方案:	
	(1) 培训方案详细,有针对设备使用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供专	-10
	项培训方案,且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2.3	(2) 培训方案粗略,未明确提出方案或在交货或验收过程中进	
2. 3	行使用安全提示或简单口头培训的,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	3
	分:	
	(3) 培训方案简单,内容未细化,不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	
\ \	(4) 本项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2.4	对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评价维度包括①售后	12
2.4	服务方式或机构设置、②质保期限、③服务响应速度、④人员	12
	安排、⑤定期巡检及保障措施⑥备品备件清单等方面,针对以上	
		1

,	
	六项,每项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的得2
	分,阐述不充分或措施保障力度不当,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
	分,阐述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0.5 分,未说明得 0 分,本项满分 12
	分。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由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
	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6 的不加分。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提
	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
	印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X	三、价格 (30分)
10/5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30
Min	3.1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审价)× 30
	30.
	-1/
5//	
$\lambda \cup \gamma$	
•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 1、本章内容若有如下标注,"★"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2、技术参数中所涉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为描述所需,不具备强制性,要求所投产品至少满足该配置档次要求,并须确保整体系统兼容性。

01包 双波长泵浦探测光谱系统

一、技术参数

- 1. 泵浦激光 1:
- (1) 中心波长: 1033+/-3nm;
- (2) 平均功率: 压缩前 5W, 压缩后 4W;
- (3) 单脉冲能量: 压缩前≥40uJ@125kHz, 压缩后≥32uJ@125kHz;
- (4) 重复频率: 1Hz-1MHz 可调;
- (5) 脉冲宽度: 压缩前≤350fs-10ps 可调; 压缩后≤100fs;
- (6) 功率稳定性: 压缩前≤0.5%rms 12h, 压缩后≤1%rms 12h;
- (7) 光束质量: M2≤1.3;
- (8) 要求激光器采用分体设计,风冷,压缩器为单独模块。
- 2. 泵浦激光 2:
 - (1) 中心波长 783 nm±5 nm;
 - (2) 脉冲宽度 ≤100 fs (typ. 85fs);
 - (3) 输出功率≥120mW (typ. 120-140mW)
 - (4) 重复频率 80±1MHz;
 - (5) 输出耦合:自由空间/开关;
- (6) 空间模式: typ. TEMOO, M2≤1.2; 光束直径 1.3mm(1/e2); 发散≤1mrad;
- (7) 线性极化: 垂直, 偏振度≥95%;
- (8) 电源: 12V DC; 功率损耗≤20 瓦;
- (9) 动态范围: ≥ 1 k;
- (10) 太赫兹产生宽度: 4 THz;
- (11) 多轴机械定位精度: ≤2 微米; 延迟窗口范围: ≥3 ns;
- 3. 系统供电: 220 V;

系统配套: 控制驱动器、变压器、上位机、程序界面、接口支持系统功能实现。

注:需要提供产品彩页或 DATASHEET 或说明书复印件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

二、交货、培训及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保证

- (1) 从设备验收之日起供应的所有产品及其全套配件原厂质保1年。质保期满前1个 月内供货商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 (2)针对用户的实验需求,供应商须到采购人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 (3) 设备软件终生免费更新升级,满足技术迭代需求。
- (4) 质保期满后,提供可靠的有偿维护。配件应保证 5 年内可以供货,供货商终身提供 7*24 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 (5) 质保期内定期跟踪设备使用情况,发现质量问题立即启动召回程序。如果需要上门调试维护,电话在4小时内应答,24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维修,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
 - (6) 投标文件中需要明确关键备品备件清单和单价

2.培训要求

- (1) 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
- (2) 在现场为用户提供上机操作培训;时间至少三天。
- (3)安装验收期间,供应商需派专业人士对采购人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能完全理解、熟练操作设备,并掌握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方法为止(培训教员的培训费、旅费、食宿费等费用及培训资料费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4) 培训人员名额:由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而定。
- (5) 培训地点、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3.交货周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天;

交货地点:首都师范大学校内用户指定实验室。

4.验收标准

货物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供应商需安排有经验、工程师免费进行安装调试。按照重点验收指标及招投标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并形成调试验收报告,各数据应与合同及技术协议一致,全部合格后采购人签发验收报告。

验收内容及标准:按采购文件技术需求及最终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条款验收。 供应商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

02包 拉曼光谱低波数系统

一、技术参数

- 1.532nm 激发波长, 光谱范围 10cm-1-9000cm-1;
- 2.532nm 激发波长使用两片 Edge 瑞利滤光片和一片用于去除等离子线的干涉滤光片, 仪器阻挡激光瑞利散射水平≥10¹⁴:
- 3. 532nm 激发波长采用独立的, 按波长独立优化的自由空间激光入射光路;
- 4.532nm激发波长配有激光扩束器,使激光光斑尺寸在焦平面上连续可调,并能连续改变到样品上的激光功率密度;
- 5.532nm 激发波长包含反斯托克斯附件,全套激光反射镜和激光斑成像镜片;
- 6. 提供 457nm 激发波长升级自由光路系统。

二、交货、培训及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保证

- (1) 从设备验收之日起供应的所有产品及其全套配件原厂质保1年。质保期满前1个 月内供货商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 (2)针对用户的实验需求,供应商须到采购人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 (3)设备软件终生免费更新升级,满足技术迭代需求。
- (4) 质保期满后,提供可靠的有偿维护。配件应保证 5 年内可以供货,供货商终身提供 7*24 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 (5) 质保期内定期跟踪设备使用情况,发现质量问题立即启动召回程序。如果需要上门调试维护,电话在4小时内应答,24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维修,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
- (6) 投标文件中需要明确关键备品备件清单和单价。

2.培训要求

- (1) 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
- (2) 在现场为用户提供上机操作培训; 时间至少三天。

- (3)安装验收期间,供应商需派专业人士对采购人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能完全理解、熟练操作设备,并掌握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方法为止(培训教员的培训费、旅费、食宿费等费用及培训资料费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4) 培训人员名额:由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而定。
- (5) 培训地点、时间: 由采购人指定。

3.交货周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

交货地点: 首都师范大学校内用户指定实验室。

4.验收标准

货物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供应商需安排有经验、工程师免费进行安装调试。按照重点验收指标及招投标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并形成调试验收报告,各数据应与合同及技术协议一致,全部合格后采购人签发验收报告。

验收内容及标准:按采购文件技术需求及最终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条款验收。 供应商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 长等后果负责。

03包 低温闭循环超高真空扫描探针显微镜系统

一、技术参数

仪器配置:包含扫描头模块、闭循环冷头模块、MBE系统模块、主动和被动综合减震系统、控制器系统模块,以及为达到技术要求所需的配套设备,各模块满足下述技术指标要求:

- 1. 扫描头模块:
- 1.1 粗动马达范围: ≥3 mm × 3 mm × 8 mm;
- 1.2 横向扫描范围为: 1 μm× 1 μm(@ 4.8 K);
- 1.3 针尖和样品可使用机械手独立更换,样品为标准旗形样品托;
- 1.4 ▲NC-AFM使用内置低温低噪音前放,采用被动隔热技术,不需要额外热源启动。AFM 噪音≤ 0.1 Hz,最小振幅≤ 30 pm;
- 1.5 扫描头温漂在4.8 K≤0.1nm/h;
- 2. 闭循环冷头模块:

- 2.1▲ 无液氦闭循环制冷,不间断连续运行时间应≥30日:
- 2.2 样品附近传感器测试最低温度≤4.8K;
- 3. MBE系统模块
- 3.1 系统SPM、MBE极限真空度≤3E⁻¹⁰ mbar, 快速进样腔极限真空度≤1E⁻⁸ mbar;
- 3.2▲ 可向低温扫描头样品台原位沉积分子;
- 3.3 MBE腔体样品操作台:
- 3.3.1 支持液氮冷却,支持辐射加热、直流加热、E-beam加热模式;
- 3.3.2 变温范围90 K-1100 K。
- 3.4▲ MBE腔体样品操作台: X/Y运动±12.5mm, Z轴700mm;
- 4. 减震系统
- 4.1 SPM扫描头采用弹簧悬挂及涡流阻尼二级减震系统;
- 4.2 设备放置于金属支架上,并配备主动隔振范围1-200Hz、被动减震 \geq 1.5Hz,系统噪声 \leq 50nG/ \sqrt{Hz} :
- 5. 控制器系统模块
- 5.1 SPM控制器硬件包含:
- (1) 主控器具有超低输入噪音 \leq 650nV/ \sqrt{Hz} @10Hz;
- (2) 高压输出源,驱动高压放大器及陶瓷马达驱动器;
- (3) 高压放大器,用于驱动±X,±Y,Z和AUX6个通道,带宽≥2KHz;
- (4) 压电陶瓷驱动器最大可输出400V电压, 电流22A;
- (5) 振荡控制器, 锁相环回路频率范围100Hz-5MHz(-3dB);
- 5.2 SPM控制器软件包含:用于STM和AFM的控制软件,包含控制器基础包、锁相放大器模块、实时脚本模块;
- 5.3 ▲ 与SPM系统联用:在室温下STM可实现原子级分辨,在4.8K下AFM实现原子级分辨; STM扫描成像最小隧穿电流2 pA; AFM背底振动噪音≤0.1 Hz;
- 6. 配套设备

包含真空腔体所需金属支架、吊车等。

二、交货、培训及售后服务

- 1、设备交货期:签订合同后8个月内。
- 2、交货地点: 首都师范大学用户指定校内地点。
- 3、设备安装调试
- 3.1.1 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2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 3.1.2 到货后供货商负责拆除设备包装,自备拆箱过程中所需要的工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与风险由供货商承担。用户应在设备到货后与供货商沟通完成开箱验收,进行设备、资料清点。供货商负责产品的安装和调试以及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要的工具、设备和材料。对用户相关技术人员及维修测试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与风险由供货商承担。供货商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按双方在本招标文件及签署的技术协议中约定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用户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3.2 技术培训

- 3.2.1供货商所供货物,在验收合格后,供货商须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提供技术培训并承担此类培训及费用。培训人数由采购人指定,培训为期不少于5天。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 3.3 质保期: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出现非用户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供货商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质保期内供货商服务须及时有效,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予以响应,48小时内技术服务人员赶到现场解决问题,所产生费用由供货商承担。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供货商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质保期期满后,供货商有义务继续帮助采购人进行终身有偿维护维修。
- 3.4 维修响应时间:供货商应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供货商应赔偿相应损失。
- 3.5 软、硬件升级:供货商应免费向用户提供自验收之后的仪器软件升级和优惠提供与 之相关的硬件升级。

4. 验收标准

货物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供应商需安排有经验、工程师免费进行安

装调试。按照重点验收指标及招投标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并形成调试验收报告,各数据应与合同及技术协议一致,全部合格后采购人签发验收报告。 验收内容及标准:按采购文件技术需求及最终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条款验收。 供应商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校内项目编号:

货物采购合同

(国产和进口非免税) (项目采购)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备注>

乙 方: <对方单位>

签署日期: <签订日期>

签署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

司)以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委托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比选)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mark>对方单位></mark> (乙方);	为中标(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A K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	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
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招标(比选)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d. 投标(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补充协议(如果有)	
2、货物清单	
<u>详见附件一</u>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 <mark>合同金额></mark>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合同金额大写>	
分项价格: <u>详见附件一</u>	110/57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 乙方开始供货,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
(3)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问题及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有剩余的,甲	方
句乙方无息退还全部或剩余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时间:	
地点: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u>首都师范大学</u> 乙 方: <对方单位>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设备负责人(签字

院系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话: __68902830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邮政编码: __100048

电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对方联系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7403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u> 开户银行: <<mark>对方银行></mark>

开户行号: _____

账 号: _0200007609088208634 账 号: <对方银行账号>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 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 务,如 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或"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或"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 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 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 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 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3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	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日子(下へ串)	/ 卓川 画本 汁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货物,货物在运输途中遭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 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7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 将合同号、货名、 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正文。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合同生效后<u>30</u>天之内,实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重量、质量、规格、型号、批次等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负责为买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u>3</u>天内没有重新供货或者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 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7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当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货物、维修、减少价款、赔偿买方损失等违约责任。卖方不得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作为抗辩理由。卖方向买方承担完毕违约责任之后,如果该损失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或者运输部门对于造成该损失存在过错的,卖方有权向其追偿。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1.5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提出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如果该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卖方又拒绝履

行更换货物的义务,则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者退货,即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 相应延长该货物整体的质量保证期。
- 13.2.4 在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该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派人前来维修,如果该质量问题属于验收期间无法检验出的隐蔽瑕疵或者该质量问题经过卖方三次维修仍旧无法修复的,则买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货,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间接损失不仅包括该合同履行后能够给买方带来的可期待利益,同时间接损失还包括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其他间接损失,例如由该货物质量问题引发的停电或短路造成的其他设备损坏或者信息数据丢失等。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u>15</u>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u>15</u>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 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 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 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u>15</u>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买方的 利益的行为。
-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7.2 本合同一式<u>九</u>份,具同等法律效力。<u>买方</u>执<u>七</u>份,<u>卖方</u>执<u>一</u>份 。北京市政府 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电子版),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	
1、 定义	

- 1.6 卖方"乙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对方单位》。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__现场交货___。

10、技术资料: 包括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

- 11、质量保证(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u>3</u>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 将由卖方承担。
-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 13、 索赔:
- 13.3 索赔通知期限: 15天。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5天内。

院系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一、货物清单

甲 方: <u>首都师范大学</u>

乙 方: <对方单位>

(印章)

(印章)

设备负责人(签字)_____

院系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对方联系人;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乙 方: <对方单位: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对方联系人>

附件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内容可以装订在一起,也可以分开装订。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7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17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_	日

说明:本声明书的内容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完整填写,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 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6) 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	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我单位参	参加贵单位组	织采购的项	目编号为_	的	项目 (填望	写采购项目
名称	() 中	包(填写包号	号)的投标。	拟签订分仓	包合同的单位情	况如下表所示	, 我单位
承诺	i一旦在ì	亥项目中获得	采购合同将	按下表所列	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	卫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1///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4		
•••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	盖公章):	
日期:	年年	月日

说明:

-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 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	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1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5 <u></u>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W.	1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	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
止。		
	IX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月期:	_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 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二、	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
4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7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口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口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X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注: 以第一章投标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为准,提供具备相关资格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此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密封后在开标时单独递交以供开标时唱标用。

5. 代理费承诺书

代理费承诺书

致: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费用。收费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0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电子函件	
	5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	里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己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	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i>5/1</i> ,	
N NV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	件: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双面。 77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X/X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林	京报价 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3			

注:

-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4.4	V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_目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統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 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A							Y			
4												
	N'											
										总价(ラ	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年月]	_日	

注.

- 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投标人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 -	项目名	·森:	1
]无偏	离(如无偏	的偏离情况(请进 离,仅勾选无偏离 离,则应在本表中》			
J	享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K				\K\\	
				27		
			-			
1.			的 所有要求,除本表	★ 所列明的所有偏离	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	寸之理解
利 2.	1响应		J应据实填写"正偏	离"或"负偏离"或	或"无偏离"。	>
	₹标人]期:	名称(加盖· 年	公章): 月 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	编号/包号: _	$\rightarrow \times \wedge$	页目名	3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采购需求	投标需求	偏离	说明
						L
4	1, 14					
					>	
V						
1						
5						
注:	立从签工竞头项	· · · · · · · · · · · · · · · · · · ·	重声对效工	辛山山夕劫	. 山 / 良 京 k	主心 沿 叩
	义什弗丑早 <i>内</i> 木 偏喜/兔偏喜/无		(而安刈 弗丑 雲亜			
(IIII)	168岁/宜469/元		差 哭 坏 有 4品 烃	. 光(分) (17) 11 7 1 1 1 1 1 1 1 1	:H + H H D →	2.标右证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明材料要求的,应在说明列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u>所属行业)</u>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 <u></u> 万元 ¹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51

2. <u>(标的名称)</u>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研	角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计	告商为 <u>(企业</u>
<u>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尘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盖章):	企业名称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积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u>	<i>名称)</i> ,属	F(<u>采购文件中</u>	明确的所属	<u> [行业)</u> ;	承建 (承接)	企业
为_	(<u> </u>	名称)	,从业人员_		_人,营业	收入为_	万页	1,资产	总额
为_		万元 ¹ ,	属于 <u>(中型</u>	<u> 企业、小型企</u>	业、微型企	<u>·<u>\//</u>;</u>		6,	
K	2.	(标的	× <i>名称)</i> ,属 ⁻	子(<u>采购文件中</u>	明确的所属	<u> </u>	承建(承接)	企业
为 <u>(</u>	企业	<u>名称)</u> ,	从业人员_		_人,营业	收入为_	万元	上,资产.	总额
为	_	万元,	属于 <u>(<i>中型)</i></u>	<u>企业、小型企业</u>	、微型企业	<u>(/)</u> ;			
	••••	•			1				
	DJ F	- 企业	不届工士企	业的分支和构	不存在均	职职车头	十个山	的售形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本项目如投标人拟进行分包,则必须 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式: <u>人人</u>	3人以人类的人生化的		
我单位	立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	号为的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_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		—— 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巫附人武巫附代理机构)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2		□外微企业						
2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2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	人名称(盖	 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	『方(投标人):	_ /				
Z	乙方(拟分包单位):_	YA				
甲	7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	号/包号为:		招标
采购项	页目中获得采购合同, 将	按照下述约定将合	合同项下部分内	容的制造。	分包给乙	方:
1.	分包内容:。					11
2.	分包金额:,该	全额占该采购包合	司金额的比例为	J%。		,"
Z	之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	与甲方签订分包含	自同。			
本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 日起	生效,如甲方未在	E该项目(采购	包)中标,	本协议目	自动终
止。						
V L				IK.		
甲	· 方(盖章):	_	乙方(盖章	:		
		_1)	月期:	_年	月	H

<u>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u> 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9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	编号/包号:_			项目名称	:	-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
11. 4	次 日石柳 	/h/ 11/h	口門延恢	及联系方式		番任
	-1)					
					X	
				-10		

注: 需附合同复印件,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口邯.	在 日 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方案
- 2、实施方案
- 3、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 4、招标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提出的其它材料

10-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工作简历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各类专业技术证书	
联系电话	
曾担任负责人的项	
目情况	
1	

注: 附项目负责人学历证明、相关证书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10-2 投标人承担本项目主要专业人员简历表

份证	号码	专业/类别	工作时间	典型工 作经历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
		, K			
1					

注: 附专业人员学历证明、相关资格证书

投标人名称: 日期: